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退出选择期及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73	0126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等以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的《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的退出选择期，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豁免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在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不办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在退出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退出选择期，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亦不再恢复。

在退出选择期间，投资者仅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的销售网点，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赎回时除外。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在退出选择期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基金交易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2 赎回费率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方式进行。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对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日不满 90 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日不满 180 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	------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180 天≤N	0%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C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30 天≤N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转出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由本基金赎回费用及转换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其中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本公告第 3.2 条执行。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 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 106 室-0009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铭海

客服电话: 400-819-0789

传真: 010-59315600

联系人: 齐慧

联系电话：010-59315672

网址：www.crsfund.com.cn

(2)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退出选择期首日（即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的退出选择期间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退出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在退出选择期末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统一进入清算程序。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等相关资料。

有关本基金此次退出选择期间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退出选择期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789 咨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